

專案質詢

7-5-09-0626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司稅後發生虧損，但董監事、經理人肥貓酬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經理人酬金卻仍不斷增加。鑑於董監事、經理人所領之酬金理應與公司經營績效成正比，方得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本席特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法規，明訂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董監事及經理人所付出之精力對公司所為之貢獻，合理地訂定出酬金，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證券交易所今年（民國 99 年）4 月 1 日公布上市櫃公司連續 2 年虧損，但董監事酬勞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勞金卻增加的公司，其中上市公司多達 41 家、上櫃公司多達 57 家，並以電子、紡織及金融股佔最多，且不乏具指標性的公司。
- 二、美國大部分公司董事會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此等功能性委員會皆由董事會依據公司個別情況、規模大小，按董事會董監事專長與興趣，分工組成不同委員會。
- 三、公司治理本應定期檢討所設置之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適當性，決定增設或解散個別委員會，期望個別委員會權責皆有明確界定（包括委員會之組成、權限、執掌與行使職權程序）且發揮應有之設置功能。